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自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同意重组志良电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特别是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问询函》中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重组志良电子事项实施了以下工作：

1、在召开公司董事会重组志良电子事项前，8 月 9 日，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管一起实地调研志良电子，并与志良电子高管就标的公司行业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特点、主要产品及储备项目情况、员工结构、经营场所情况、与上市公司协同情况以及未来业务规划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2、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51 号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资产评估师针对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专项说明，以及报告中资产评估师关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以及与同行业收购案例比较情况的相关描述；

3、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前，专门召开志良电子重组资产评估事项论证会，中信建投、上海申威和志良电子，以及独立董事和公司董监高参加；听取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师关于本次评估报告、评估说明，以及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各项指标测算的相关依据、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

4、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资料，仔细分析了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并重点关注重组后志良电子核心团队五年服务期限、竞业限制等约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志良电子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举措等。

鉴此，独立董事认为：基于目前志良电子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

客户资源，结合雷达电子战广阔的市场前景，志良电子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对雷达电子战领域优质民营企业志良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能够反映的企业价值；且志良电子作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企业，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合理性。本次收购标的志良电子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炎钊

汤金木

丁兴号

2020 年 9 月 7 日